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高州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A 区扫描服务柜台工程

委托人：高州市人民法院

咨询人：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高州市人民法院

咨询人（乙方）：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预算造价咨询服务：

- 1、项目名称：高州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A区扫描服务柜台工程
- 2、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 3、工程规模：约4万元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本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出具正式成果报告、委托人付清咨询费后终结。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执二份。

第二部分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略)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标准合同范本内容一致)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按中国适用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及广东省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咨询业务。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预算及清单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三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提交报告的时间: 咨询人在收到委托人移交的已经审核通过的书面材料后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编制报告。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支付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配金: 甲方负责为乙方向财政请款, 由财政直接划款到乙方账户, 最终造价金额以财政审核的为准。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贰仟元整 (¥2000 元)。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 高州市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咨询人: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州怡景支行

户名: 华伦中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州分公司

帐号: 4405 0169 1042 0000 0277

电话: 6623366

2016年 1月 30日

2016年 1月 30日